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8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6月12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寄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13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通讯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位,实到董事7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兼副总经理张远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何建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诸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诸暨新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在北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宏博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相关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在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关联方出租厂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提前终止于2015年8月7日签订的《租赁合同》,本协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建南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6年7月4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向关联方出租厂房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

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1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分别在诸暨、北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决定在诸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诸暨新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注册资本1,000万元;在北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宏博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诸暨新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诸暨新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何建南
注册地址:诸暨市陶朱街道望云路132号
一般经营范围: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滑动轴承、工矿用机电配件、机械产品及配件、电机产品(除汽车)、压缩机、发电设备、船舶配件;从事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出资
上述信息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二)北京宏博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宏博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05E11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明增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28号12层D12B-043
成立日期:2016年5月31日
营业期限:自2016年5月13日至2046年5月12日
一般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出资
上述信息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
为进一步发展业务,公司拟通过子公司独立运作,达到便于管理、延伸业务、开拓市场、提高盈利能力之目的。
2、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影响
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的整体管理架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对外各项工作的开展,增强子公司专业经营能力,提高企业运营业绩,进一步提升企业发展空间。
3、设立全资子公司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董事会从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但子公司设立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降低子公司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9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2日以电子方式送达,会议于2016年6月1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钱忠先生主持,会议与监事认真讨论,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关联方出租厂房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租赁事宜是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对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和经济损失。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2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09号文“关于核准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5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5,578,156.2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14,421,843.79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46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6月14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87,026,282.16元,累计已使用超额募集资金70,355,987.4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1,695,012.85元,剩余募集资金129,545,886.95元(含利息费用4,220,113.12元)。
三、前次补充流动资金已偿还情况
截止2016年5月11日,公司已将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3,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并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进行披露(公告编号为2016-015)。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减少利息支出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措施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行为,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可减少公司向银行借款,最高可减少利息支出约610万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公司承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
3、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0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选举何建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选举何建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

附件:
何建南先生简历:
何建南,男,199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2月至今,先后任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计划部部长、采购部部长、外贸部副部长、市场部副部长及总经理助理兼事业部总经理;同时兼任诸暨市顺通铸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诸暨市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锐机械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申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诸暨市申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申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

何建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金波是父子关系,与实际控制人何建东是兄弟关系,与高级管理人员黄宝法是舅甥关系,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6-052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9.25元/股调整为5.12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不超过39,062.50万股(含)。
一、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6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82,3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1,151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5,合计转增65,840万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8,140万股。

公司于2016年5月3日公告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15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
公司2015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5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底价等事项的名称和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等议案;2016年3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5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第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6-046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拟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思美传媒,股票代码:002272)已于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经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1日、2016年4月30日、2016年5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工作事项得到披露及有关公告复牌。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6-48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6年2月2日起停牌,经确定本次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于2016年2月9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停牌公告》,2016年3月7日、3月12日、3月19日、3月26日、4月7日、4月14日、4月21日、4月28日、5月7日、5月14日、5月27日、5月31日、6月7日先后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相应阶段的进展内容详见各次公告;2016年3月30日、4月29日、5月19日公司先后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

4、在采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风险投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监事会同意该项议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将资金更有效地用到公司的主营业务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公司的负债负担,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综合以上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3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关联方出租厂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分别与关联方浙江瑞远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远重工”)、浙江瑞远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远数控”)签署了《租赁合同》,出租坐落于诸暨市陶朱街道建东路1号的重工1号、2号、3号、4号车间、厂房内设备、办公大楼及附属设施,租期期限两年,租金合计金额4,800元。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2015年8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5年8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且在履行中。

瑞远重工、瑞远数控与公司董事及总经理何建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何刚先生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建南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也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瑞远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瑞远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同意提前终止于2015年8月7日签订的《租赁合同》,乙方应缴纳的租金按实际租期时间计算,以多退少补方式结清。
(2)双方在签订该协议后,于2016年6月20日前,按照原状返还厂房及附属物品、设备设施。乙方不得损坏甲方原有基础设施,如有损坏,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事前审核,结清各自应承担的费用。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对上列公司的影响
终止租赁事项是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对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和经济损失,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的影响。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4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6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1)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日期:
①会议时间(预计):2016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14:00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3日15:00至2016年7月4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监2016-03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至5月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至5月,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合同总额约为人民币1,711.52亿元,同比增长71.17%。前述新签合同总额中,国内新签合同总额约为人民币1,084.49亿元,同比增长28.80%;国外新签合同总额人民币627.03亿元,同比增加297.16%。国内外电力业务新签合同总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918.37亿元。

5月公司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河北省丰宁抽水蓄能电站(二期)1号机组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9.42
2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江村农民住房项目(新建)第三标段工程	5.27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6-04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宋金保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因个人资金需求,宋金保先生于2016年6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宋金保	竞价交易	2016年6月15日	39.18	250,000	0.0285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宋金保	境内自然人限售股份	1,345,092	0.1535	1,095,092	0.12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73,373	0.0212	237,373	0.00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1,319	0.1222	1,071,319	0.1222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结构 公告编号:2016-045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冶集团”)关于武汉A项目工程总承包、钢结构和相关的装备制造、检修维护以及房地产开发和运营业务承包的报价为14648060.00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一条(二)项中的规定,“合同金额1亿元以上人民币且钢结构工程10000吨以上”的都在信息披露范围之内,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石磊
注册资本:230000万元
主营业务:钢结构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等。
合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武进路2457号
签订时间:2003年1月15日
宝冶集团简介:
上海宝冶集团始建于上世纪五十年代,2003年10月改制成为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2010年3月更名为上海宝冶工程总承包、钢结构和相关的装备制造、检修维护以及房地产开发和运营业务承包的大型国有控股公司,隶属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目前拥有房屋建筑、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双级资质,冶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等多项专业承包资质,以及40余项其他专业资质。
2016年至今公司已与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共发生交易额约8530.46万元,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项目介绍
项目名称:武汉A项目钢结构制作工程合同
项目地点:武汉A
项目内容:钢结构工程:量约15000吨,合同总价暂定1464806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陆拾肆万捌仟零陆拾元整。
项目介绍:来料加工。

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书面委托:授权委托书和参加表决。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13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终止向关联方出租厂房的议案》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日期:2016年7月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 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132号公司五楼证券部
3.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须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 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用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6年7月1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2.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蔡雅燕
联系电话:0575-89005608
传真:0575-89005609
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132号公司五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311800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

附件:
一、网络投票;
二、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33”,投票简称为“申科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对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终止向关联方出租厂房的议案	1.00

(2) 填报投票数量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作为选举权,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

表2累积投票票投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候选人A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投票时,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分议案投票有效,同时对总议案投票有效,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均以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年7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3日下午3:3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4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获取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 公 司 委 托 (先 生 / 女 士) (身 份 证 号 码 :) 代表本人(单位)参加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7月4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注:
1. 上述议案,如在对议案投票时,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反对议案投票时,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同意议案投票时,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反对议案投票时,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同意议案投票时,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同意议案投票时,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授权委托书签复、复制或回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31